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丰发改〔2022〕63号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丰台区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市政府印发的《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京政发〔2022〕23号）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若干措施，并经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措施印发，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6月19日

丰台区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和国务院稳经济相关政策措施，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在全面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基础上，制定本政策措施，进一步精准帮扶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发展，加速推动区域经济恢复，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一、精准精细做好重点领域企业服务

1. 增强金融、科技、商务等重点产业支撑作用。加强与驻区重点银行对接服务，引导鼓励银行加快落实国家普惠小微贷款支持政策，增加区内营业网点业务规模，积极拓展增量。加强证券投资机构服务力度，引导鼓励增设驻区营业网点。主动靠前服务科技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等领域重点企业，充分发挥政策资金扶持作用，“一企一策”帮助企业稳定发展。（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科信局、区商务局、丽泽管委、丰台园管委）

2. 鼓励发展高精尖产业和现代制造业。加快高精尖产业项目规划建设，狠抓高端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投资，在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加快布局，力争年内落地 2-3 个投资额 1 亿元以上项目。丰台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优先支持落地本区的重大高精尖和现代制造业产业项目。以“1511 产业

发展提质工程”为抓手，进一步发挥“丰九条”“独角兽八条”等引导作用，围绕产业链薄弱环节加大招商力度。（责任单位：区科信局、丰台园管委、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3. 发挥房地产、建筑等传统产业发展优势。促进房地产开发投资健康发展，完善部门协同和联动审批机制，建立集中供地项目快速审批机制，提高前期开发、拿地、开工、销售全流程效率，力争将集中供地项目从拿地到开工周期缩短 60-100 天，实现项目“快投产、早达效”。保障建筑工地有序施工，用好市区联动机制和京津冀协同机制，及时解决施工企业因疫情防控产生的到岗用工、配套企业复工复产、物流运输、进出京等实际困难。（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房管局、区规自分局）

4. 加快兑现政策奖补资金。充分发挥《丰台区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扶持措施（试行）》《中关村丰台科技园支持高精尖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的措施》《关于进一步扩大开放、激发创新活力的措施》等政策引领作用，6月底前开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金兑现，加快完成 2021 年度涉企政策资金兑现工作，缓解企业运营资金压力，支持重点行业企业稳定发展。（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信局、区金融办、丰台园管委、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5. 缓解企业信贷压力。发挥“银政企融资”平台作用，鼓励商业银行对区内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优惠利率、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针对受疫情影响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采取调整还款计划、无还本续贷等措施，缓解中小微企业流动性困难。组织不

少于5场政策宣讲、申报解读、投融资路演等各类活动。发挥本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将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担保费率降至0.5%。（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丰发展公司）

6. 切实发挥“服务包”机制作用。集中开展区、街镇两级领导联系服务重点企业工作，全面对接了解“服务包”企业存在的问题，开展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助企纾困政策解读，促进企业加大排产生产力度，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二、多措并举扩大有效投资

7. 发挥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带动作用。由行业主管部门和功能园区管委会牵头，主动对接入园企业和新引进高新技术产业项目，优化项目选址和审批服务，推动重大产业项目加速落地。结合园区由建设期向运营期过渡特点，以楼宇为单元深度摸排企业固定资产设备购置情况，拓展投资增量。积极争取市级产业引导基金等支持，推动一批新兴产业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区科信局、区发展改革委、丰台园管委、丽泽管委、南中轴建设办、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8. 加强投资项目资金保障。用好用足市级专项债，拓展新型基础设施、智慧园区、新能源等领域投资。加强与市级部门沟通协调，争取市政府资金尽早到位，加快土地出让金返还进度。（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科信局）

9. 全面加强项目储备。6月开展新一轮全区重大投资项目征

集和深度摸排工作，整合城市南部地区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河西地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等项目资源，完善重大投资项目储备库，保障投资项目有机接续。持续激发民间投资，年内开展两轮重点领域民间资本参与项目征集和推介工作。（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相关部门、各街镇）

三、加速促进消费复苏升级

10. 办好特色促消费活动。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基础上，持续举办北京消费季之约惠丰台活动和第十届丰台惠民文化消费季活动，发挥汽车、花卉、文化、体育等资源优势，加强消费联动，策划 10 场商旅文体融合的系列促消费活动，推出特色文旅活动和主题线路。（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创中心）

11. 加快活力中心建设。以方庄、马家堡、花乡奥莱等区域活力中心建设为抓手，加大重点商圈升级改造力度，吸引首店、特色品牌、国际品牌等入驻，丰富消费供给层次。（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

12. 扩大电子产品消费。参加北京信息消费节、智能消费节、北京数字经济体验周等活动，推动电子产品大促，促进智能办公设备、智能家居、移动智能终端、可穿戴设备、智能防疫设备、智能健身器械等消费。（责任单位：区科信局、区商务局）

13. 加大旅游、餐饮企业扶持力度。鼓励旅游平台企业、旅行社开发暑期青少年户外体育、科普、文化等实践项目。用好用

足北京市外卖平台企业餐饮消费券，推动餐饮业恢复发展。（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

14. 拓展平台经济和冰雪运动消费。做好互联网平台企业引进培育，发挥平台消费组织功能，举办系列促销活动，畅通线上线下消费渠道，形成消费集聚效应。加强政企合作，引导支持平台类企业发放多品类消费券。搭建“丰台区互联网平台经济协同治理与企业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政策宣传、通知公告、风险提示等服务，为涉网经营企业发展提供支持帮助。推动国家冰雪运动训练科研基地速滑馆等冬奥场馆赛后利用，打造冰雪消费产业链。（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局）

四、牢牢兜住社会民生底线

15. 强化重点群体就业服务保障。研究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组织实施一批切实有效的就业促进政策。推动丰台就业综合服务平台上线，线上线下多渠道开展招聘会、岗位对接等就业服务活动。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挖掘一批基层养老服务、社会工作等就业岗位，鼓励用人单位招用毕业年度本市高校毕业生。面向社会招募核酸采样志愿者，给予一定资金补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卫生健康委）

16. 持续做好保供稳价工作。持续关注疫情影响、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及价格走势情况，加强监测分析，及时高效做好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工作，确保市场货源充足，价格总体平稳。（责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

五、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17. 优化企业登记注册服务。鼓励引导办事对象全程网上办理营业执照登记注册业务。开展“证照联办”服务，引导企业通过“e窗通”平台提交证照联办申请，实现信息数据共享化、申报材料无纸化、业务流程标准化、证照发放集成化、档案归集自动化。（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局）

18. 深化不动产登记改革成果。不动产登记部门加强与房屋管理、税务等部门的协作，为市场主体转让不动产提供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服务。（责任单位：区规自分局）

19.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有事儿您说话 政务服务面对面”直播平台、“微蓝+”服务品牌等作用，加强政策宣讲，积极营造重商、亲商良好氛围，为企业群众享受政策红利创造便利。（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局、区税务局、区融媒体中心）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国家、北京市有相关规定的，或具体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